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

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上海市委和上海高院党组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并监督、指导辖区法院审判工作，对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

主要职能包括：

1、依法审判本院管辖的第一审、第二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

2、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刑事、民事和行政再审案件，依法审理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3、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4、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及委托执行案件；

5、依法受理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

6、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7、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及疑难问题，提出解决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8、对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9、开展司法技术辅助工作，为审判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技

术审核服务；

10、负责本院的监察工作；

11、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12、承办其他应由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设 13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部（机关党委、督察室）、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诉调对接中心、信访办公室）、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环境资源审判庭、执行裁判庭）、商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未成年人与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执行局、申诉审查及审判监督庭、研究室（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行政装备处（信息管理处）、司法警察支队。

第二部分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586.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632.5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24.55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80.5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91.3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8,586.96	本年支出合计	38,628.9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年初结转和结余	184.82	年末结转和结余	142.82
总计	38,771.78	总计	38,771.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38,586.96	38,586.9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590.56	29,590.56				
20405			法院	29,590.56	29,590.56				
2040501			行政运行	22,878.32	22,878.3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15.76	4,115.76				
2040504			案件审判	2,116.22	2,116.22				
2040506			“两庭”建设	480.26	480.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24.54	3,024.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24.54	3,024.5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80.48	580.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费支出	1,603.19	1,603.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	834.23	834.2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4	6.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0.50	1,080.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6.90	1,076.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6.90	1,076.9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60	3.6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60	3.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91.36	4,891.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91.36	4,891.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79.80	2,379.80					
2210203	购房补贴	2,511.56	2,511.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4			38,628.96	31,913.12	6,715.84			
			29,632.55	22,920.31	6,712.24			
20405			29,632.55	22,920.31	6,712.24			
2040501			22,920.31	22,920.31				
2040502			4,115.76		4,115.76			
2040504			2,116.22		2,116.22			
2040506			480.26		480.26			
208			3,024.54	3,024.54				
20805			3,024.54	3,024.54				
2080501			580.48	580.48				
2080505			1,603.19	1,603.19				
2080506			834.23	834.23				
2080599			6.64	6.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0.50	1,076.90	3.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6.90	1,076.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6.90	1,076.9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60		3.6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60		3.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91.36	4,891.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91.36	4,891.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79.80	2,379.80				
2210203	购房补贴	2,511.56	2,511.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决算数		支出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8,586.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632.55	29,632.55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24.55	3,024.55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80.50	1,080.5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91.36	4,891.3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8,586.96	本年支出合计	38,628.96	38,628.9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84.8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42.82	142.8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4.8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38,771.78	总计	38,771.78	38,771.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总收支和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632.55	22,920.31	6,712.24	
20405		法院	29,632.55	22,920.31	6,712.24	
2040501		行政运行	22,920.31	22,920.3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15.76		4,115.76	
2040504		案件审判	2,116.22		2,116.22	
2040506		“两庭”建设	480.26		480.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24.54	3,024.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24.54	3,024.5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80.48	580.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603.19	1,603.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834.23	834.2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4	6.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0.50	1,076.90	3.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6.90	1,076.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6.90	1,076.9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60		3.6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60		3.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91.36	4,891.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91.36	4,891.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79.80	2,379.80		
2210203		购房补贴	2,511.56	2,511.56		
合计			38,628.95	31,913.11	6,715.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类	款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876.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08.15
301	01	基本工资	2,958.98	302	01	办公费	196.38
301	02	津贴补贴	14,665.60	302	02	印刷费	
301	03	奖金	255.90	302	03	咨询费	
301	06	伙食补助费		302	04	手续费	
301	07	绩效工资		302	05	水费	39.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03.19	302	06	电费	420.0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834.23	302	07	邮电费	19.9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61.63	302	08	取暖费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5.27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790.7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03	302	11	差旅费	15.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379.8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92
301	14	医疗费		302	13	维修(护)费	372.5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85.47	302	14	租赁费	629.7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7.90	302	15	会议费	2.83
303	01	离休费	11.71	302	16	培训费	46.50
303	02	退休费	496.2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3.43
303	03	退职(役)费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3	04	抚恤金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3	05	生活补助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3	06	救济费		302	26	劳务费	314.30
303	07	医疗费补助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3	08	助学金		302	28	工会经费	374.32
303	09	奖励金		302	29	福利费	350.44
303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4.65
303	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41.61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91
				310		资本性支出	220.96
				310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59.96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	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	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61.00
人员经费合计			26,384.01	公用经费合计			5,529.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428.50	188.32	57.50	0.92	338.50	173.98	65.50	59.32	273.00	114.65	32.50	13.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本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本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38,771.7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减少 2,155.90 万元,下降 5.27%。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38,586.9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8,586.96 万元,占 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38,628.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913.12 万元,占 82.61%;项目支出 6,715.84 万元,占 17.3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 38,771.7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减少 2,155.90 万元,下降 5.27%。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8,628.9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089.73 万元,下降 5.13%。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8,628.95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类）29,632.55 万元，占 76.7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024.54 万元，占 7.83%；卫生健康支出（类）1,080.50 万元，占 2.80%；住房保障支出（类）4,891.36 万元；占 12.6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8,17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628.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19%。主要原因：人员变动因素。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22,045.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920.3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动。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 4,134.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15.7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执行差异。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主要用于：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2,711.77 元，支出决算为 2,116.2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法院业务费用减少。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主要用于：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年初

预算为 507.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0.2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采购环节节约。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年初预算为 95.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0.4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调整增加离退休人员经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555.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03.19 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调整变化。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777.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4.2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调整变化。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主要用于：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6.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4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

医疗（项）。主要用于：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年初预算为 1,323.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6.9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未执行完毕。

10、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主要用于：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3.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 2,427.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79.8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未执行完毕。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主要用于：单位负担的购房补贴。年初预算为 2,582.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11.56 万元。预算未执行完毕。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913.1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6,384.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公用经费 5,529.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28.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8.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43.9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决算为 0.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73.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1.4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3.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41.32%。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相关费用的支出减少。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2 年度增加 37.10 万元，增长 24.5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9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34.72 万元，增长 24.8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1.48 万元，增长 12.38%。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人员出国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车辆购置等费用。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疫情结束增加了公务活动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92 万元，占 0.4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73.98 万元，占 92.3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3.43 万元，占 7.13%。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92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路费和住宿费等。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73.98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59.32 万元。主要用于报废更新 2 辆编制内一般执勤执法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14.6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辆的维修费、燃料费、保险费等。2023 年，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8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3.43 万元。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3.43 万（无外宾接待支出）。主要用于外地法院及其本市相关单位来我院的学习、交流的费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公务接待 51 批次、662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如下：本部门建立了如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立了《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财政绩效评价服务质量考核标准》、《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第三方评价机构管理考核办法》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并且设立了“物资管理领导小组”内设部门，建立了以司法行政装备处牵头，由财务、相关业务部门为绩效主体，选择第三方公司全程参与的方式，从项目立项、项目实施跟踪、项目绩效评价、项目结果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2023年部门绩效跟踪资金比例、绩效自评比例达到全覆盖；全过程绩效管理实施情况：编报绩效目标的2023年度项目7个，涉及预算金额7,218.41万元；绩效跟踪评价的2023年度项目7个，涉及预算金额7,120.41万元；绩效自评的2023年度项目7个，涉及预算金额7,120.41万元，平均得分97.86分（其中，绩效评级为“优”的项目7个，绩效自评中共发现问题7个，已经完成整改的7个，正在整改的0个）。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529.11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277.25 万元，增长 5.28%。主要原因是机关办公等日常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度政府采购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为 4,229.23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金额 298.15 万元、工程采购金额 352.52 万元、服务采购金额 3,578.56 万元。

2023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668.16 万元，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08.5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70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4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1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4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本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参加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